

股票代號：693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Qingsong Health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址：台中市烏日區公園二街 67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附 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 錄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9
【附 錄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附 錄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烏日區公園二街67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4、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台幣 20,728,60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09,380 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 (二) 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1,064,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配發 0.0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三)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1-24 頁【附件三】。
-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訂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四】。
-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95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9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51,950,000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7.5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本案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目前營運概況

本集團社區長照機構目前已營運機構共26間，列表如下，合計1,256服務量(不含居家服務)，各機構穩定收案中。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上和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南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樹義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56	日間照顧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松竹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30	日間照顧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勝利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烏日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3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自由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46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豐樂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仁和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56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思齊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清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雅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3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太平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中山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益豐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3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夏田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38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樹仔腳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18	團體家屋
1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福田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4 (日照 60+夜間住宿 4)	小規模多機能
1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新豐綜合長照機構	南投縣	3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2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南投縣私立稻香綜合長照機構	南投縣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2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 私立加昌居家長照機構	高雄市	居服無服務量	居家服務
2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東榮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2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 私立裕孝綜合長照機構	台南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24	青松大武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大武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屏東縣 私立昌黎綜合長照機構	屏東縣	78 (日照 60+團屋 18)	日間照顧 團體家屋 居家服務
25		青松大武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 私立瑞屏社區長照機構	高雄市	60	日間照顧
26	青松達觀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 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二、預期營運概況

本集團目前以社區式長照機構為開發主力，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開發進度報告：

112 年上半年度預期可完成開業共有以下 5 間機構，合計共 258 案服務量。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1	青松健康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 私立右昌社區長照機構	高雄市	48	日間照顧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健行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 私立福林綜合長照機構	新竹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4	青松華山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華山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 私立五福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	30	日間照顧
5		青松華山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 私立社口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	60	日間照顧

除了上述 5 間預期開業機構，另已取得籌設許可，目前尚在籌備中的還有以下 11 間機構，合計 618 案服務量。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1	青松健康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敦化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栗林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同榮綜合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文政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協和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 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30	日間照顧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 私立湖南綜合長照機構	新北市	48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8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縣 私立東興社區長照機構	新竹縣	60	日間照顧
9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 私立義安綜合長照機構	彰化縣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南市 私立海南綜合長照機構	台南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11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 私立鳳仁綜合長照機構	高雄市	60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此外，已簽約，籌設許可申請中的機構共有 6 間，合計 348 案服務量。

項目	設立主體	機構全名	所在縣市	服務量(案)	服務內容
1	青松健康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 私立安寮社區長照機構	嘉義市	60	日間照顧
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 私立花壇社區長照機構	彰化縣	60	日間照顧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 私立霞海社區長照機構	高雄市	60	日間照顧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縣 私立孝勢社區長照機構	新竹縣	60	日間照顧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南市 私立新順社區長照機構	台南市	48	日間照顧
6	青松沙鹿股份有 限公司	青松沙鹿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居 仁社區長照機構	台中市	60	日間照顧

以上，列案共48間(已開業共26間，籌備中共22間)，合計2,480服務量(不含居家服務)。
開發部仍持續積極洽談合作對象或物件。

三、未來計畫

開發部持續積極洽談合作對象及尋找適合開業物件，重點區域優先鎖定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與中部地區其他縣市，除已列案開業機構外，每年度仍有計畫性擴展規劃。

四、營業成果：

本集團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36,688千元，較去年同期的357,539千元，成長78%；在本期綜合損益方面，為淨利新台幣18,585千元，較去年同期的215千元，成長8544%。

伍、營業收支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636,68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9,149千元。

主因如下：111年疫情較去年同期減緩，且本集團111年度陸續增設5家綜合式長照機構、2家社區式機構及5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 照顧服務收入：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人次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2. 醫療產品銷售：主係去年同期銷售客戶陸續轉型為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機構，故本項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彙總說明：勞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原管理顧問合作機構陸續轉型為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機構而導致管理顧問收入減少。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1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為622,777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533千元。

111年度營業支出因新機構數量及服務人次增加，使相對應之成本(薪資、折舊、修繕費用)及耗材費用金額上升。且本集團持續籌辦長照機構，使相對應資本支出及開辦費用增加。

六、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疫情趨緩，加上本集團陸續新增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照顧機構，服務量持續增加，使本年度之經營績效較去年同期表現佳；本集團持續專注經營長照產業，並擴展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照顧機構，以期隨著服務量的增加為投資人帶來更大的效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毓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長期照顧服務收入較前期大幅成長，因此，長期照顧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會計師執行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長期照顧服務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檢視交易相關憑證。另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長期照顧服務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會計年度。

其他事項

列入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0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96%。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6,422	21	296,37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57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756	-	19,7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75	-	8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9,710	3	57,49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	-	3,6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7	-	3,978	-
1410 預付款項	2,555	-	2,1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44	1	48	-
流動資產合計	402,216	26	384,271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082	-	5,5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07,937	33	209,54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13,570	33	271,922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91,099	6	458,513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028	-	1,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961	1	5,3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18,766	1	25,15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1,443	74	977,342	72
資產總計	\$ 1,543,659	100	1,361,6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0,483	1	20,224	1
應付帳款	10,678	1	11,868	1
其他應付款	59,140	4	44,53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61	1	2,23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9,470	3	29,799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4,749	2	19,75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1,465	1	8,863	1
流動負債合計	176,246	13	137,279	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7,787	13	216,268	1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27,470	34	427,729	31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2,528	1	13,035	1
存入保證金	23,518	1	8,91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1,303	49	665,944	49
負債總計	947,549	62	803,223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532,000	34	376,000	29
資本公積	231	-	156,330	11
保留盈餘	29,294	2	5,965	-
其他權益	6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1,588	36	538,295	40
非控制權益	34,522	2	20,095	2
權益總計	596,110	38	558,390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3,659	100	1,361,61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七)	\$ 636,688	100	357,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二)及十二)	571,120	90	330,729	93
營業毛利	65,568	10	26,810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85	1	1,568	-
6200 管理費用	42,972	7	29,97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51,657	8	31,515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7	-	721	-
營業利益	14,318	2	(3,9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1	-	5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28,050	4	14,5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669)	-	(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6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	(14,001)	(2)	(11,2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81	2	3,624	1
9900 稅前淨利(損)	27,499	4	(36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8,977	1	(575)	-
本期淨利	18,522	3	2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5	3	215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29	4	(1,96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807)	(1)	2,180	1
	\$ 18,522	3	21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92	4	(1,9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07)	(1)	2,180	1
	\$ 18,585	3	215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04)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0.0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356,000	106,210	11	7,933	7,944	470,154	3,451	473,605
-	-	-	(1,965)	(1,965)	(1,965)	2,180	215
-	-	-	(1,965)	(1,965)	(1,965)	2,180	215
-	-	793	(793)	-	-	-	-
20,000	50,000	-	-	-	70,000	-	70,000
-	104	-	-	-	104	-	104
-	16	-	(14)	(14)	2	-	2
376,000	156,330	804	5,161	5,965	538,295	14,464	558,390
-	-	-	23,329	23,329	23,329	(4,807)	18,522
-	-	-	-	-	63	-	63
156,000	(156,000)	-	23,329	23,329	23,392	(4,807)	18,585
-	(99)	-	-	-	(99)	-	(99)
\$ 532,000	231	804	28,490	29,294	561,588	19,234	596,11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轉配發股票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499	(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123	71,515
攤銷費用	643	6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3)
利息費用	14,001	11,298
利息收入	(801)	(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7	(9)
處分投資利益	-	(41)
租賃修改利益	(407)	(7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846	82,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7,987	(514)
應收票據	(982)	6,547
應收帳款	17,787	20,037
其他應收款	3,432	2,760
存貨	3,571	(1,166)
預付款項	(417)	541
其他流動資產	(15,696)	(30)
合約負債	(9,741)	20,224
應付帳款	(1,190)	4,621
其他應付款	14,649	18,654
其他流動負債	1,875	(28,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0)	-
遞延收入	(7,096)	15,570
調整項目合計	119,455	141,2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954	140,923
收取之利息	801	586
支付之利息	(14,047)	(11,317)
支付之所得稅	(3,523)	(5,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185	124,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39)	(101,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	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87)	(1,55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2,000
取得無形資產	(378)	(321)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89)	(6,67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310	(8,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01)	(106,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488)	(19,7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06	7,703
租賃本金償還	(35,487)	(24,881)
現金增資	-	7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135	14,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34)	47,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50	65,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372	230,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422	296,3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長期照顧服務收入較前期大幅成長，因此，長期照顧服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會計師執行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長期照顧服務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檢視交易相關憑證。另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長期照顧服務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會計年度。

其他事項

列入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0.2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佔稅前淨利(損)之(83.5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27,826	10	119,769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	-	19,7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5	-	1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4,695	2	50,0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198	1	3,6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07	-	3,978	-
1410 預付款項	1,440	-	7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	-	4	-
流動資產合計	164,645	13	197,979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082	-	5,5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0,620	19	172,73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6,739	11	157,56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5,779	17	252,80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78,309	38	458,513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28	-	1,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及(八))	7,772	1	5,1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7,543	1	14,93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8,872	87	1,068,537	84
資產總計	1,253,517	100	1,266,5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0		-	
流動負債合計	90,236	7	86,916	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四))	263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693	49	641,305	51
負債總計	691,929	56	728,221	58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532,000	42	376,000	30
資本公積	231	-	156,330	12
保留盈餘	29,294	2	5,965	-
其他權益	63	-	-	-
權益總計	561,588	44	538,295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3,517	100	1,266,5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陳昭榮 附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 293,207	100	235,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4,159	94	223,724	95
營業毛利	19,048	6	12,24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68	2	946	-
6200 管理費用	25,381	9	22,20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31,049	11	23,130	9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6	-	721	-
營業虧損	(11,595)	(5)	(10,16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4	-	5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十四)及(二十一))	10,469	4	11,64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421)	-	(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1,991)	(4)	(11,08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663	11	4,1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24	11	5,22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729	6	(4,934)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2,600	(1)	2,969	(1)
本期淨利(損)	23,329	7	(1,9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92	7	(1,965)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04)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0.0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 356,000	106,210	11	7,944		470,154	
-	-	-	(1,965)	-	(1,965)	
-	-	-	(1,965)	-	(1,965)	
-	-	793	(793)	-	-	
20,000	50,000	-	-	-	70,000	
-	104	-	-	-	104	
-	16	(14)	(14)	-	2	
376,000	156,330	804	5,965	-	538,295	
-	-	-	23,329	-	23,329	
-	-	-	23,329	-	63	
156,000	(156,000)	-	23,329	-	63	
-	(99)	-	-	-	(99)	
\$ 532,000	231	804	28,490	63	561,58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轉配發股票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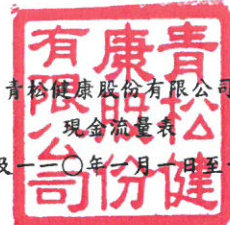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729	(4,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887	63,807
攤銷費用	643	6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3)
利息費用	11,991	11,081
利息收入	(604)	(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663)	(4,1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5	(10)
處分投資利益	-	(41)
租賃修改利益	(406)	(7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983	70,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9,743	(514)
應收票據	33	(108)
應收帳款	25,330	19,368
其他應收款	3,506	2,760
存貨	3,571	(1,136)
預付款項	(688)	130
其他流動資產	4	(1)
應付帳款	573	(1,026)
其他應付款	(1,478)	5,559
其他流動負債	360	(94)
遞延收入	(7,455)	(626)
調整項目合計	90,482	94,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211	89,406
收取之利息	500	525
支付之利息	(11,933)	(11,1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	(5,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07	73,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200)	(15,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12)	(65,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	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47)	(1,6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00)	12,000
取得無形資產	(378)	(321)
取得使用權資產	(53)	(6,674)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06	8
收取之股利	2,880	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22)	(72,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488)	(19,73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64)	1,904
租賃本金償還	(27,776)	(24,005)
現金增資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628)	28,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57	28,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769	90,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826	119,76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61,09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329,0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2,9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6,157,227</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020元)	(1,064,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375元)	(19,9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143,227</u>

註：盈餘分配以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金額係依目前股數53,200,000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Qingsong Health Co., Ltd.」。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Qing Song Health Co., Ltd.</u> 」。	修訂英文名稱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公司印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p>

		<p>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p>第二十三條（核定層級及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u></p> <p><u>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u></p>	<p>第二十三條（核定層級及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
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核定層級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Qingsong Healt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1.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7. JE01010 租賃業
1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JH02011 日間照顧服務業
27. JH01011 居家式服務業
28. JH02031 團體家屋服務業
29. JH0202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業
30.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1.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自股票登錄興櫃起，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

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季就可供分派之盈餘適度發放且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月二十七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 十五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十二月 十二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十二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十月二十三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三月 十七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一月 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十二月 八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 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十二月 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 十二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十月 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 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十二月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七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 十六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	
				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群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謀	111.06.16	3年	3,848,704	7.23%
董事	有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宥任	111.06.16	3年	3,674,137	6.91%
董事	周生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111.06.16	3年	1,136,436	2.14%
董事	揚奕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兆祥	111.06.16	3年	563,085	1.06%
獨立董事	王毓香	111.11.29	3年	0	0%
獨立董事	賴添福	111.11.29	3年	0	0%
獨立董事	陳華明	111.11.29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222,362	17.34%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32,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3,200,00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9,222,362 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56,000 股